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51號3樓（本公司3F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4,715,83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8,162,870股之57.20%。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莊斯威

記錄：吳淑如

出席董（監）事：莊斯威（董事長）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75%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經一一五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自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分派7.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7,164,131元、3.7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3,582,064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酬勞年度（114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為63,000元、預估基層員工人數240人、提撥比例2.23%、預計提撥金額20,000,000元，以現金方

式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4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6.0元，計468,977,220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39,081,435元，每股配發現金0.5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采絹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664,99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42,075,078 權 (含電子投票 4,643,672 權)	94.20%
反對權數 53,592 權 (含電子投票 53,592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36,324 權 (含電子投票 92,988 權)	5.67%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 明：**1. 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68,977,22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6.0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配發，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授權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現金股利分派案擬訂115年4月2日為除息基準日，發放日115年4月30日。
4. 謹檢附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1,251,574	
加：114年度稅後盈餘	632,247,95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44	
加：預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1,808,83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634,057,6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405,763)	
可供分配盈餘	1,071,903,4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68,977,220	每股6.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2,926,223	

註：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78,162,870股計算(已扣除員工未達既得條件離職，尚未辦理註銷之股份13,253股)。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664,99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42,075,348 權 (含電子投票 4,643,942 權)	94.20%
反對權數 53,592 權 (含電子投票 53,592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36,054 權 (含電子投票 92,718 權)	5.67%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114年11月10日證期(發)字第1140385127號函辦理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	(五)、(六)略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一、二、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114年11月10日證期(發)字第1140385127號函辦理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千億元計算之。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664,99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42,037,895 權 (含電子投票 4,606,489 權)	94.11%
反對權數 53,596 權 (含電子投票 53,596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73,503 權 (含電子投票 130,167 權)	5.76%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九人，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8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莊斯威	逢甲大學電算系	1.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2. 中菲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3. 中菲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3,550,704
2	董事	林恆宇	Nanyang Tecnological University Repulic Singapore	1. 鋸堡科技(股)公司設備工程師 2. 聚陽實業(股)公司發言人兼投資人關係部協理	1,455,563

3	董事	莊茹茵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ommunication and Linguistic	1. KKBOX GROUP 人事部專案副理 2. 中菲電腦(股)公司董事 3. 中菲電腦(股)公司人資長兼永續長	1,283,458
4	董事	傑茵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42,757
5	獨立董事	阮耀樟	紐約市立大學管理碩士	1. 美國 Maryland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 註冊會計師 2.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集團財務長、對外投資及投資關係管理部副總裁 3.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4. 中菲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陳嘉鐘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1.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行行長 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7	獨立董事	劉建中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1.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07	莊斯威	45,115,680
00055797	林恆宇	40,576,142
00000156	莊茹茵	40,257,478
00012544	傑茵投資有限公司	39,016,173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2335****	阮耀樟	38,598,178
L12126****	陳嘉鐘	38,299,942
J10075****	劉建中	38,119,991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請股東會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莊斯威	中慧通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嘉鐘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建中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664,99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41,834,490 權 (含電子投票 4,403,084 權)	93.66%
反對權數 206,563 權 (含電子投票 206,563 權)	0.4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23,9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0,605 權)	5.87%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經主席宣布散會。